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10:30-11:30通过价值在线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11月6日10:30-11:30通过价值在线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及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接下来公司研发投入的重点会在哪些方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后续研发投入的重点方向主要涵盖多个领域:一是持续加码骑行辅助、人车交互领域的技术研发与配置升级,进一步丰富骑行配置,打磨坡道驻车、陡坡缓降、TCS防侧滑等适配复杂路况的功能,优化高清智能液晶仪表、播放音乐、倒车影像等功能的TFT仪表,进一步完善语音控车、主动式AI智能问询相关能力,完成路况识别、智能功能调起等更多人车交互功能优化。二是依托公司搭建的用户需求分析平台,及时收集、分析用户需求与使用反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速相关研发成果向市场竞争力转化。三是持续聚焦电动两轮车重点品类精准发力,围绕新国标合规车型、智能化车型、中高端休闲车型三大赛道,持续优化在售车型的工艺、功能与细节,全方位提升整车续航、安全、智能、舒适等综合性能表现,同时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迭代创新。公司也将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降低产品研发预判失误等相关风险,以持续的研发创新赋能智慧短途出行。谢谢!

问题2、公司海外业务覆盖了哪些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海外收入占公司整体营收的比重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08%。公司产品主要出口东南亚、南美、中东、欧洲等地区。谢谢!

问题3、尊敬的董秘您好,想咨询两个问题:1、公司印尼生产基地目前建设进度到哪一步了?土建、设备安装、试生产、正式投产的大致时间规划有没有更新?有没有遇到当地政策、供应链等方面的阻碍?2、公司和南都电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6)苏02民初95号),重审已于5月20日开庭,目前有无新进展?预计大概什么时候会出具重审一审判决书?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印尼工厂目前仍处于建设期。2、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目前本事项暂无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4、想请问公司未来提升毛利率的重点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是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化产品体系创新与价值升级,围绕城市通勤、短途代步、休闲出行、货运代步等多元出行场景,优化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使用场景的用户需求。二是坚持“品质为王”,将核心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深度融合,把续航、安全、智能等核心技术成果全面落地到各系列产品中,实现产品性能与体验的全方位提升。三是深化产品差异化布局,针对年轻消费群体打造个性化、潮流化的定制车型,针对实用型用户强化产品耐用性与性价比,针对高端市场推出智能化、品质化的旗舰车型。四是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迭代机制,基于用户反馈与市场趋势,快速完成产品升级与新品研发,持续提升产品市场适配性与竞争力,以优质产品筑牢市场根基,实现从“产品供给”向“价值创造”的转型。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90,777.45元,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5,287,338.95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4,854,596.31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37,507,484.9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2026年半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37,507,484.96元。

(三)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分配金额为17,415,872.6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利润分配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二)在上述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其充电场站业务持续投入与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新能源板块的战略布局。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自2026年第四季度起分阶段启用,公司及时完成账户注册并明确内部授权安排,有利于保障H股监管通讯与信息披露渠道顺畅衔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众绿行)

● 投资主体: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大众绿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即贰仟万元整),增资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00元确定。大众绿行的其他股东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众运行物流)、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众企管)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绿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为贯彻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公司、大众绿行、大众运行物流、大众企管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大众绿行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大众绿行的其他股东大众运行物流、大众企管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绿行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大众绿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134565461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谭祈源
成立日期	1995/03/10
注册资本	15,900万元
实缴资本	15,9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3幢1层A区194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220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大众绿行20%股权
主营业务	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22.35	151,442.79
负债总额	69,475.31	77,362.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6,747.04	74,080.18
资产负债率	47.51%	51.0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8.62	2,038.20
净利润	3,064.35	795.01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416977R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荣峥
成立日期	1999/03/19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实缴资本	2,4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020号2号楼2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大众绿行80%股权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大众绿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E028O12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荣峥
成立日期	2024/09/1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3幢1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020号2号楼2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所属行业	F526 机动车充电销售

(三)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8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3.34	2,449.96
负债总额	966.58	399.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6.76	2,050.52
资产负债率	32.40%	16.30%
科目	2026年1-8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82	145.15
净利润	-33.75	43.47

(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前后,大众绿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50%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600	80%	1,600	4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	400	10%
合计	2,000	100%	4,000	100%

(五)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是公司对现有控股子公司大众绿行的非同比例增资,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经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元,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6/08/31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2,042.48(万元) 评估增值率:1.28%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78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大众绿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76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2524号,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大众绿行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2,042.48 万元(增值率 1.28%)和人民币 2,118.00 万元(增值率 5.02%),两者相差人民币 75.52 万元。资产基础法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各项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大众绿行的净资产价值;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案例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及经营阶段上与大众绿行存在差异,可比性相对有限。故本次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即大众绿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042.48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大众绿行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结合其 2026 年 1-8 月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元,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较评估值折让约 2.08%。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大众绿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乙方(公司)缴纳。具体为:乙方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万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付不低于增资款 30% 的款项,余款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3、甲方应当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丙方(大众运行物流)、丁方(大众企管)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就甲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全部权利,同意由乙方全额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丙方、丁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次增资全部交易条件,已完成内部决策,承诺不再就本次增资主张优先认缴权,不就本次增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

5、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章程修订、股东名册更新及注册资本、股东和股权比例变更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其他各方应根据甲方及登记机关的合理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公用事业为主业,紧扣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充电场站建设,积极探索“双碳”目标下的绿色转型路径。大众绿行是公司充电场站项目的投资运营平台,本次增资 2,000 万元拟用于充电场站建设及设备采购、场站运营及流动资金补充。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增资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都证券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O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11月10日起参加国都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都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都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都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都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都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都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都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tf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6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约2,319.9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受理后,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约2,319.95万元的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公司账户冻结可能影响公司的账户使用以及款项支付等,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出具的《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原告严根才等4名自然人、法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74民初1160号】,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3,199,520.22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

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申请人严根才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原告严根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公司银行账户约2,319.95万元的资金被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元)	冻结时间
瀚川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浦支行	基本户	55*******42	8,199,520.22	2026年10月31日
瀚川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浦支行	通知存款	55*******42	15,000,000.00	2026年11月3日
合计		/		23,199,520.22	/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连同本次被冻结金额合计约为3,77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2%,占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4.87%;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的5.69%,占公司最近一年(2026年9月30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7.66%。

公司会尽快处理相关案件纠纷,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

除冻结金额外,以上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公司的正常运营短时间内不会造成影响,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经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后,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账户冻结可能影响公司的账户使用以及款项支付等,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